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九九二期合刊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第一九二期合刊目錄

國府

命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道

本會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六十九道

法規

法院雇員執達員檢驗員司法警察暨監所看守薪資暫行

規則

法院書記官通譯及監所職員官俸暫行規則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六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八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咨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函 一件

內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指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四件

財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令 三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咨 一件

治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軍命令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軍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代電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批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軍批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代電 二件

教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六道

法規

華北各省市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三件

習日自費生甄別試驗辦法

習日自費生甄別試驗委員會組織規程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三件 附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十件 附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函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代電 一件 附一件

實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五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公函 一件

特載

實業總署核准會計師登記一覽表

建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五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二十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咨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代電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電 二件

特載

朝會訓話

附錄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六十五件

國民政府命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茲修正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暫行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司 法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溫 宗 堯

修正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暫行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

第四條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暫設民事二庭刑事二庭各置庭長一人除院長兼任者外其餘就

推事中遴任之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八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兼內務總署督辦王揖唐常務委員朱漢常務委員兼財務總署督辦汪時璟
常務委員兼治安總署督辦暨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齊燮元常務委員兼教育總署督辦周作人常務委
員兼實業總署督辦王蔭泰常務委員兼建設總署督辦余晉蘇均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廳長夏肅初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朱漢為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特任汪時璟為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兼財務總署督辦此令

特任齊燮元為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兼治安總署督辦此令

特任蘇體仁為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兼教育總署督辦此令

特任王蔭泰為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兼實業總署督辦此令

特任余晉蘇為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兼建設總署督辦此令

特任齊燮元兼署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督辦此令

特任張仲直為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廳長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汪 兆 銘

席 汪 兆 銘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任命孫潤宇為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署長此令

任命吳錫永為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署長此令

任命杜錫鈞為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署長此令

任命岳開先為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署長此令

任命周廸平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署長此令
任命文元模爲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署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特派余晉蘇爲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國府命令

第一九二一期合刊

四

華北政務委員會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八七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茲制定法院雇員執達員檢驗員司法警察暨監所看守薪資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八八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茲制定法院書記官通譯暨監所職員官俸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八三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茲派文元模代理教育總署署長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八三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茲派孫潤宇代理內務總署署長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八三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代理內務總署局長張亞東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八三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代理內務總署局長程紹伊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八三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代理內務總署局長李景銘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八三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代理內務總署參事蔣尊禕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八三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代理內務總署秘書陳枚功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八三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代理內務總署秘書吳兆桓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八三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茲派張亞東代理內務總署局長聽候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八四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茲派陳贊虞代理內務總署局長聽候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八四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茲派高毓彤代理內務總署局長聽候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八四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茲派胡迺植代理內務總署局長聽候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八四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茲派李鵬翔代理內務總署參事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八四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茲派孫榮彬代理內務總署秘書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八四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茲派俞壽元代理內務總署秘書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八五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代理教育總署署長兼代秘書主任暨國立北京圖書館館長張心沛呈辭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八六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代理教育總署秘書壽得天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八六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代理教育總署局長陳蕃緣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八六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茲派李升培代理教育總署秘書主任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八六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茲派張家駉代理教育總署秘書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八六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茲派楊宗蕃代理教育總署局長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八六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代理教育總署局長毛頌芬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八六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茲派毛頌芬暫行代理教育總署局長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八六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派張梓代理本會政務廳參事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八六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派史兆德充臨時處理法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八六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茲派吳慎修暫行兼代本會政務廳審計局局長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八七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本會秘書廳事務處庶務科科長關文光着仍暫兼政務廳交通局第二科科長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八八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代理本會政務廳情報局局長林文龍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委員 長 朱 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八八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茲派管翊賢代理本會政務廳情報局局長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朱 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八八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政務廳秘書兼外務局科長許濶川應專任科長並開去秘書職務此令

委員 長 朱 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八八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署政務廳秘書兼外務局科長古志安應專任科長並開去秘書職務此令

委員 長 朱 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八八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茲派王介誠為故宮博物院臨時理事此令

委員 長 朱 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八八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茲派本會政務廳廳長張仲直兼代華北治強運動總本部部主任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八九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代理本會政務廳外務局局長關庚澤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八九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本會秘書廳廳長李元輝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八九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代理本會政務廳外務局副局長陳維廉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八九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茲調派黃壽昌為本會政務廳審計局第二科科長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八九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茲派黃衡堂暫署本會政務廳情報局第一科科长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八九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茲調派吉世安在本會政務廳外務局辦事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八九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茲派王以之暫署本會政務廳情報局第二科科长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八九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代理本會政務廳秘書兼情報局第三科科长雷炳揚毋庸兼任科科长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八九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茲派張鐵笙暫署本會政務廳情報局第三科科长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八九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本會政務廳秘書兼情報局第四科科长陸少游毋庸兼任科科长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九〇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茲派張子傑暫署本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科长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九〇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茲派高伯亮代理北京特別市公署宣傳處處長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九〇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代理教育總署參事梁亞平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九〇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代理教育總署參事陳封可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九〇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代理教育總署參事陳礎涵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九〇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調派劉士元代理教育總署局長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九〇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茲派毛頌芬代理教育總署參事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九〇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茲派陳信代理教育總署參事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九〇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茲派齊樹芸代理教育總署參事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九〇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茲派牛新田代理教育總署參事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九一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茲派田丹佛代理教育總署秘書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九一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調派孫季瑤暫行代理教育總署督學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九一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茲派景耀月代理國立北京圖書館館長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九一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調派劉宗彝代理北京特別市公署秘書長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九一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代理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局長管翼賢迄未就任應即免職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九一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代理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局長黃錫齡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九一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代理北京特別市公署工務局局長舒壯懷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九一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派劉宗紀代理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局長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九一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派林志琦代理北京特別市公署工務局局長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九二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調派吳承湜代理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局長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九二一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茲派于伯銓代理本會政務廳參事聽候 簡命並兼在秘書廳辦事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九二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茲調派伍星三代理河北省公署宣傳處處長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九二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茲派黃希文代理河北省公署參事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九二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茲派曹若山代理山東省沂州道道尹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法規

法院雇員執達員檢驗員司法警察暨監所看守薪資暫行規則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

- 第一條 各級法院雇員執達員檢驗員司法警察暨監所看守之薪資依本規則所定之薪資表支給之
- 第二條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及各級法院雇員一級至六級
- 第三條 高等法院主任執達員主任檢驗員一級至四級
- 第四條 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主任執達員主任檢驗員二級至五級
- 第五條 各級法院司法警長一級至四級
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司法警長二級至五級
各級法院司法警察六級至十二級
甲種監獄甲種看守所主任看守二級至六級
甲種以外各監所主任看守三級至七級
各種監所看守七級至十二級
- 第六條 省會或特別市所在地之高等法院分院地方法院主任執達員主任檢驗員司法警長及甲種以外監所之主任看守薪資經該管長官呈會核准後得比照高等法院員警及甲種監所主任看守之薪資級數支給之
- 第七條 初任人員應自最低級叙支轉任人員原叙薪額高於最低級者得仍照原薪額叙支
- 第八條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雇員之叙薪由檢察長核定
地方法院雇員之叙薪由院長核定
檢察處雇員之叙薪由首席檢察官會同院長核定
高等法院主任執達員執達員之叙薪由高等法院院長核定
主任檢驗員司法警長司法警察之叙薪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會同院長核定
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主任執達員之叙薪由各該院長呈請高等法院院長核定
執達員之叙薪由各該院長核定
定並呈報高等法院備案主任檢驗員司法警長之叙薪由各該首席檢察官會同院長呈請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核定

第五二條

官核定檢驗員司法警察之叙薪由各該首席檢察官會同院長核定並呈報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備案
主任看守之叙薪由各該管長官呈請高等法院院長核定看守之叙薪由該管長官核定並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上開人員叙至各該等最高級薪資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法院雇員主任執達員主任檢驗員司法警察長監所主任看守得給以一百二十元以上一百八十元以下之年功加薪其餘人員得給以六十元以上一百二十元以下之年功加薪

第十一條

前項年功加薪應依本規則第八條各項規定辦理
上開人員現支薪資未達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等級者應一律予以改叙其資深者並應按其現叙薪級之等差比照本規則所定薪資表列之相當薪級改叙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後修正法院雇員薪資規則修正法院執達員檢驗員司法警察薪制規則修正監所看守薪資規則應即廢止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法院雇員執達員檢驗員司法警察監所看守薪資表

級	別	薪
一	級	五五元
二	級	五〇元
三	級	四五元
四	級	四〇元
五	級	三五元
六	級	三〇元
七	級	二八元

十	十	十	九	八
級	級	級	級	級
一八元	二〇元	二二元	二四元	二六元

法院書記官通譯及監所職員官俸暫行規則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法院書記官通譯暨監所職員官俸依本規則所定俸額表支給之

第二條 法院書記官之官俸規定如左

高等法院書記官長薦任一級至九級

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高等法院分院書記官長地方法院書記官長委任一級至四級

高等法院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委任一級至五級

一等書記官委任一級至五級

二等書記官委任六級至九級

三等書記官委任十級至十二級

法院通譯之官俸規定如左

高等法院通譯委任一級至七級

高等法院分院通譯地方法院通譯委任二級至八級

監所職員之官俸規定如左

甲種監獄典獄長薦任一級至十級

甲種看守所所長委任一級至四級

甲種分監長乙種監獄典獄長委任一級至五級

第四條

第三條

乙種分監長乙種看守所所長委任二級至六級

一等看守所長委任二級至六級

二等看守所長一等所官委任七級至九級

三等看守所長二等所官委任十級至十二級

甲種監獄教誨師西醫士甲種看守所西醫士委任四級至八級

甲種監獄教師中醫士甲種看守所中醫士委任六級至十級

甲種分監乙種監獄教誨師兼教師委任六級至十級

甲種分監乙種監獄乙種看守所西醫士兼藥劑士委任六級至十級

甲種監獄甲種看守所藥劑士委任九級至十二級

甲種分監乙種監獄乙種看守所中醫士委任九級至十二級

法院書記官通譯監所職員之叙俸進級由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核定

初任人員應自最低級叙支轉任人員原叙俸額高於最低級者得仍照原俸額叙支

服務非滿一年不得進級

俸額非叙至各該等最高級者不得升等

凡現任人員叙支俸額未達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各規定等級者應一律予以改叙其資深者並應按其現叙俸級之

等差比照本規則所定俸額表列之相當俸級改叙之

本規則於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書記官通譯暨監所職員適用之

本規則施行後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關於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書記官通譯暨監所職員部分及法院

書記官官俸暫行規則監所職員官俸暫行規則應即廢止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法院書記官通譯暨監所職員俸額表

級	別	任	額	別	任	額	別	任
第	五	條						
第	六	條						
第	七	條						
第	八	條						
第	九	條						
第	十	條						
第	十一	條						
第	十二	條						

十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一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一八〇元	二〇〇元	二二〇元	二四〇元	二六〇元	二八〇元	三〇〇元	三二〇元	三四〇元	三六〇元	三八〇元	四〇〇元
六〇元	七〇元	八〇元	九〇元	一〇〇元	一一〇元	一二〇元	一三〇元	一四〇元	一五〇元	一六〇元	一七〇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秘文字第八五三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華北救災委員會
令內務總署
華北振濟委員會

為訓令事案據華北救災委員會河南省分會河南省振濟委員會呈略稱准河南省公署函開奉令撥發豫省振款拾貳萬元關於各被災縣振款分配數額應請查照召開振濟會議決定等因准此當經提請省政務會議議定分配原則復提經職會全體委員會議決備數分配中牟等十五縣及省會最重災區應放急振會派委員監放理合先將分配數目列表呈請鑒核備查等情據此除指令該會等呈表均悉候令華北救災委員會查核具報並分令內務總署華北振濟委員會知照表存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仰該會查核具報知照此令

核具報
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分配振款一覽表一紙(略)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秘文字第八五九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華北救災委員會
令內務總署
華北振濟委員會

為訓令事案據河北省公署呈略稱奉令撥給振款十萬元業由本署如數領到本省報災地方共為五十五縣一局除雄縣一縣已由本署撥款九千餘元交河北陸軍特務機關購買小米振濟饑民除平新城兩縣業據報勘不成災均應劃除外計實應分配振款者為五十縣一局茲經察酌各地災情輕重擬具分配計劃計共發振款八萬一千元正其餘一萬九千元仍由本署專報存儲備作續報災情地方振濟之用至關於散放辦法亦經妥為規定並嚴飭各縣對於災民調查振款散放務由縣知事直接辦理不得假手鄉長副尤不得挪作他用或扣抵任何捐稅以期實惠及民檢同振款分配散放計劃及領振災民花名清冊振票式樣各一份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該省呈覽附件均悉候令華北救災委員會查核具報並分令內務總署華北振濟委員會知照附件存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查核具報
該總署知照原呈據稱已分別呈咨不再抄發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華文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令實業總署

為訓令事准行政院咨據實業部呈為全國度量衡局編制全國各地度政劃一概況亟需明瞭華北地區最近劃一實情附具調查各點請轉咨飭屬填報等情咨請查照轉飭遵辦彙轉等因除先行咨復外合行抄發原咨暨附表令仰該總署轉飭填報呈會以憑彙轉此令計抄發原咨一件 附表一紙(均略)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華文字第一二五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令內務總署
華北救災委員會
華北振濟委員會

為訓令事案據河北吳省長世電稱本省奉撥振款十萬元前經分配寶坻等五十縣一局八萬一千元所餘一萬九千元留振續報災區地方業經呈咨在案茲查續報災區已達三十八縣市災區廣大待振孔殷原存振款不敷分配除被災情形另文詳報外理合電請鑒核迅賜撥撥振款俾資救濟等情據此除電復該省長世電悉候令華北救災委員會查核辦理並分令內務總署華北振濟委員會知照詳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總署知照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華文字第一七八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令實業總署

為訓令事准行政院咨據實業部呈為全國度量衡局呈請咨行有關各部會轉飭所屬關於公用度量衡一律使用新制等情咨請查照飭屬遵辦等因除咨復外合行抄發原咨令仰該總署遵照此令計抄發原咨一件(略)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八五六一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河南省公署

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呈一件 為三十一年度奉撥款十二萬元分配情形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八五七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華北救災委員會河南省分會
令河南省振濟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呈二件 為送分配拾貳萬元振款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候令行華北救災委員會查核具報並分令內務總署華北振濟委員會知照表存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八五九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建設總署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呈一件 為呈報本總署三十一年度七月份各項工程現況彙報圖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件存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八六〇〇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河北省公署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呈一件 為奉撥振款十萬元擬定分配散放計劃及冊票格式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候令華北救災委員會查核具報並分令內務總署華北振濟委員會知照附件存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文字第四四號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令山東省公署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呈一件 爲報告本署召開第五次道尹會議情形由
呈暨附件均悉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文字第四五號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令內務總署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呈一件 爲呈復前准山東省公署咨請褒獎福山縣民賴芳圃等捐款助振一案咨轉華北振濟委員會
會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此案既已據撥案咨轉華北振濟委員會辦理逕復仰候令飭該省署知照可也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文字第四六號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令山東省公署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呈一件 爲轉呈福山縣民賴芳圃王子元等捐款助振擬請分別給獎以昭激勸由
呈悉查此案令據內務總署復稱已撥案咨轉華北振濟委員會辦理逕復仰即知照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文字第一一九號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令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

三十二年一月二日呈一件 爲呈報本行在河北省保定唐沽兩處設立分行均經籌備就緒定期開業乞鑒察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咨

華文字第二六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為咨復事准

貴院行字第一六四八號咨據內政部教育部呈民國三十一年國民曆已編印完竣並由編曆委員會逕寄華北政務委員會二千冊等情咨請查照辦理等因該項曆書現已寄到除分發各機關外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為荷此咨

行政院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 王一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咨

華秘字第二七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為咨復事准

貴院行字第一六七七號咨以據實業部呈全國度量衡局編制全國度量衡制一概况檢附調查概况表請查照轉飭遵辦等因除令知實業總署遵辦俟呈到另行彙轉外相應先行咨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咨

行政院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函

秘文字第八五三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逕啟者准行政院咨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民國三十一年國民曆已編印完竣並由本教育部編曆委員會逕寄華北政務委員會二千冊等情咨請查照辦理到會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國民曆五十本函送

貴會查收備用為荷此致

新民會

附國民曆五十本

華北政務委員會 啓

華北政務委員會

法規彙編出版通告

本會發行之法規彙編現已出版全書十一類
都一千八百餘頁分裝三冊定價國幣十五元
外埠另加郵費一元凡購五部以上者九折十
部以上者八五折本會政務廳法制局經售特
此通告

內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指令

衛環字第一〇四〇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兌濟道公署

十二月十八日呈一件 呈報講習所結束日期及畢業證書請用印發還由

呈件均悉據報該道區衛生講習所結束日期應准備查茲發還加蓋署印畢業證書四十張仰轉飭畢業學員領領為要此令
附件(從略)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衛環字第九五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為呈請奉本署擬定於本年十一月十四十五十六三日在本署召開衛生行政會議業於十一月十四日以衛字第七七三號呈報在案查各省市道應行出席人員現據覆稱均各如期到京會議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俯准派員屆期蒞會指導實為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民發字第二四號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為呈請奉查第四次治安強化運動本總署為激勵各地出力人員起見曾呈請鈞會撥發十萬元以為獎金并擬訂獎勵辦法及查核標準呈奉
核准公布施行在案現屆第五次治安運動滿所有各地出力人員自應按照上屆獎勵辦法辦理以資策勉至所發獎金亦擬仍照十萬元支配懇請
鈞會准予令行財務總署照撥應用再所有獎勵辦法及查核標準既經公布擬仍援用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民未字第三二號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案准山東省公署咨送東臨等道公署現任屬任職員履歷審查表及證明文件等件請查核轉呈等因准此經核尙屬相符除咨復外理合抄錄原咨并檢同原送表件一併備文呈請鈞會鑒核呈請施行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件(略)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民未字第六三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案准山東省公署省秘文字第八三號咨略開為本省朝城縣公署成立據知事馬雲濤呈報到任及啓用印章日期并送印章模等情檢同印章模貳份咨請查照分別存轉備案等因准此除咨復外理合檢同印章模一份呈請鈞會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印章模一份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衛發字第二二號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案准

貴公署咨送中醫王仁光吳芷園等二名請核發證書并附證件履歷書相片費款等因准此經本署審查中醫王仁光吳芷園資格與條例尙無不合准予給證除將應留各件存案備查外相應檢同中醫證書二件收據二紙連同原送證件隨文咨復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河南省公署

附件(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衛癸字第二五號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案准

貴公署咨送醫師陳俊芳等七名請核發證照并附證件履歷書像片費款等因准此經本署審查醫師陳俊芳藥劑生陳學文陶秉琦助產士馬鳳蓮趙佩貞鑲牙士呂以敏中醫李振邦等七名資格與各該條例章則尚無不合准予發給證照除將應留各件存署備查外相應檢同證書五件執照二件收據七紙連同原送證件十一件依據來文號數隨文咨復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附件(略)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未字第三〇號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案准

貴公署民銓字第一五〇號咨送東臨等道公署現任薦任職員資歷表等件請查核呈薦等因准此除已轉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鑒核准予分別呈薦外相應先行咨復

查照此咨

山東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癸字第四八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為查覆事案准

貴公署秘人字第一五號咨呈內開案查前湯陰縣知事張允行因公殉職業經本署按為國捐軀給予弔恤金五千元及恤金五千元(內安葬費壹千元)已先後核發并分別呈報各在案茲據張泰永張孫煦民呈稱為懇請賜予通知以便具領事竊查民夫已故前湯陰

縣知事張允行因公殉職經內務總署獎敘殉職人員給予特別撫恤四千元業經呈領現已奉到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於本年一月九日民循字第二三一二號批示內開呈悉查此案前准河南省公署咨稱已通知已故湯陰縣知事張允行家屬赴京具領等語仰即迅將此項通知呈來本總署以憑核辦此批查民等尚未奉到鈞署上項通知為此共同具名懇請鈞署恩准早日將上項通知具領恤金文件迅予賜下以便運赴內務總署共同具領恤金等情據此查斯項特別恤金四千元究係如何情形本署無案可稽據呈前情理合據情咨呈鑒核即予賜覆以便核辦等因准此查已故前湯陰縣知事張允行因公殉職情殊堪憫當於獎勵二十九年度各省辦理治安事項特著成績之縣知事及自衛團人員案內專案給予恤金四千元并於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以民字第一六四一號咨請查照轉飭該故員家屬前來本總署具領旋於七月二十八日接准

貴公署省民字第一一六九號咨稱已通知該故員家屬赴京領獎并先後據張孫煦民及張泰永等呈領該項恤金前來以未呈繳貴公署通知無從證明乃批示迅將通知呈繳聽候核辦去後復據張孫煦民呈送

貴公署駐京連絡處通知領款函一件請求發給恤款到署常以事關恤金不得不慎重辦理正查核間准咨前因相應將該案經過情形咨覆并照抄所呈駐京連絡處通知原函即希

查照仍轉飭該故員家屬迅持

貴公署正式通知來本總署領款為荷此咨

河南省公署

(附抄函一件(略))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財務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令

總字第五一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茲派吳子光為北京統稅局局長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令

總字第五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本總署科員董學舒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令

總字第五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茲派章綬卿為本總署助理員在總務局辦事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財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八六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秘文字第七九二九號訓令內開案據華北國民拒毒運動實施委員會呈略稱烟毒為害實為至極公務人員為推進國家行政工作之中堅且為民衆之表率實當以身作則為民前導擬請飭令所屬自肅自戒以樹風聲等情查核所稱不無見地公務員吸食烟毒久干厲禁自應從嚴制止除分令並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查本總署前於三十年七月十四日以總字第四六一號通令語誠不得染沾嗜好各該員等當早已恪遵辦理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一時 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八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參事舒錕

案據公益獎券辦事處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呈稱竊查本處第二十四期公益獎券定于十二月十五日上午新十一時在中央公園新民堂當眾開獎擬請鈞署屆時派員蒞場監視理合檢同佩章一份備文附呈敬請鑒核指派等情附呈佩章一份據此茲派該參事屆時前往監視開獎除指分合行隨令檢發佩章一份仰即遵照並將監視開獎情形報查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一時 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三四六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呈一件 為職局統稅科長兼代北京統稅局長吳子光擬免去兼代字樣委充北京統稅局長所遺統稅科長一缺擬請調用鈞署科員董學舒接充請鑒核加委由

呈悉據呈該局統稅科科長吳子光兼代北京統稅局長已逾半載成績卓著擬請銷去兼代字樣委充北京統稅局長俾專責成所遺統稅科長一缺擬調本總署科員董學舒接充等情應予照准茲將署令一件隨令附發仰即查收轉發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一時 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三四八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公益獎券辦事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呈一件 爲呈報第二十四期公益獎券開獎日期請派員蒞場監視由
呈覽佩章收悉茲派本總署參事舒鐸屆時前往監視開獎除令飭外仰即知照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三四九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青島鹽務局

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呈一件 爲呈報職局召集鹽商及灘戶代表舉行推進第五次治強運動座談會情形乞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仰仍將實施情形續報存備查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三五四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華北禁烟總局

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呈一件 爲已故科員鄧松年遺族請卹請鑒核賜轉由
呈覽附件均悉仰候呈 會核卹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一二二三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案查本總署總務局第四科科長黃哲恭已另有任用遺缺擬以總務局第二科科長章燕齡兼代除令派外理合備文呈報敬請
鑒核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一二四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案查前奉

鈞會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秘統字二二六五號訓令頒發公務員動態等統計表式六種飭自本年起按期查填呈報一案本總署歷經
遵照辦理在案茲據津海關監督公署等機關先後續送該項統計表前來到署經核尙屬相符除俟未送機關送到再行核轉外理合開

具清單檢同原送表件各一份備文轉呈敬請

鑒核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清單一紙(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一二五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案查本總署及所屬各機關本年四至六月份訂閱公報報費業經呈繳

鈞署該收在案所有本年七至九月份本總署及所屬各機關訂閱公報報費計應繳九百七十九元二角除遵令扣百分之五郵費四十八元九角六分外計實繳九百三十元二角四分理合開具清單一份郵費收據一紙備文呈繳敬請

鈞署核收分別賜給收據轉發收執實為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國幣九百三十元二角四分 清單一份 郵費收據一紙(均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一二五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案查華北政務委員會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呈稱案據本總局已故科員鄧松年之妻鄧蘇錫芳呈稱竊氏夫鄧松年服務鈞局查緝科

職以來幸無阻越不意因勞致疾竟於本年九月四日病故身後遺下幼弱生活極感困難為此懇請格外撫卹得支持

效存均感謹填具請卹表連同委任證件請卹前來伏查該故員鄧松年於三十年三月十日委充本總局查緝科辦事員經辦各分局旬

月表報謹慎小心嗣又提升查緝員科員等職兼辦外勤尤能清潔自矢不幸因勞病故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之規定相

符理合檢同請卹事實表六份併任職證書五件備文呈請鑒核俯賜呈轉請給撫卹等情據此茲經詳核尚無不合理合檢同原呈表件

備文呈送敬請

鑒核交審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請卹事實表五份 證件五件(均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咨

總字第八五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案准

貴署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咨以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入字第七七一六號訓令據河北省公署呈請修正縣警備隊撫卹辦法規定卹金數目一案飭會核具復等因核以

值此物價奇昂是項卹金實有增加之必要經將原修正縣警備隊暫行撫卹金額表重加增訂擬具會稿囑查核簽署送還等因附會稿

二件准此查此案業經分令到署准咨前因本署並無異議茲將會稿簽署齊全相應咨送

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治安總署

附送會稿二件(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發行國幣每週平均數公表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三十二年二月六日止)

本行發行貨幣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六日止之平均數如左

紙幣	拾陸萬萬伍千零柒拾陸萬柒千零肆拾肆元整
硬幣及小額紙幣	陸千壹百叁拾伍萬陸千貳百零肆元零伍分
合計	拾柒萬萬壹千貳百壹拾貳萬叁千貳百肆拾捌元壹伍分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發行國幣每週平均數公表

(三十二年二月七日起至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止)

本行發行貨幣自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七日起至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止之平均數如左

紙幣	拾陸萬萬貳千捌百叁拾捌萬叁千柒百零伍元整
硬幣及小額紙幣	陸千貳百貳拾柒萬陸千柒百玖拾叁元玖角捌分
合計	拾陸萬萬玖千零陸拾陸萬零肆百玖拾捌元玖角捌分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

治安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北綏靖軍務字第四三號命令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于北京

為命令事查本軍軍官佐屬二月份人事調動業經審核銓定除任命狀交由各主管機關部隊轉發祇領外合行令發指示事項暨治安軍軍官佐屬任免銜名表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指示事項

- 一 升調轉動人員應即辦理離差手續迅赴新差轉動如係非原隸屬部隊機關應由各該原主管長官規定離差日期並按照行程日限表核定到新差日期出具公函交由轉動人員持赴新差並應迅即呈報
- 二 各部隊機關主管長官對於新轉動到差人員須按其原隸屬主管長官出具之離差到差日限公函查核有無延誤時日情事迅予呈報不得稍有遲誤
- 三 投効初任人員於奉令後應到本署申告聽訓並應於三日內迅赴新差各該主管長官應迅將到差日期呈報備案
- 四 各該主管長官對退役撤免及法辦人員應迅速遵令分別辦理具報

治安軍軍官佐屬任免銜名表

新任命	職	官階	姓名	免除	職	官階	備註
101B 副官長	中校	章壽康					投効
2B 參謀	少校	李寶樞					復用
		馮煒	2B軍	法	同上		因病懇請長假照准
5i	獸醫	少尉	陳震濤	16i	獸醫	少尉	
6i	獸醫	少尉	王桂森	8B	獸醫	少尉	
8i	獸醫	少尉	崔開疆	2i	獸醫	少尉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治署 命令

第一九二期合刊

二

6B軍 醫 少校 趙光盛	13軍 醫 少尉 趙治家	11軍 醫 少尉 郭澤湛	19軍 醫 少校 張佩玉	3B軍 需 少校 王志綱	26i軍 需 少校 王宗祜	22i軍 需 少校 弋錦波	02B參 謀 上尉 王文翼	被服工廠 總務課長 中校 姚友之	步兵教導 團軍需 少校 薛正如
14軍 醫 中尉 傅顯成	18營 副官 中尉 呂紹良	24連 長 上尉 趙復文	26i軍 需 少校 王宗祜	9B附 參謀處 上尉 王文翼	3B軍 需 少校 弋錦波	被服工廠 總務課長 中校 王敬	步兵教導 團軍需 中校 姚友之	軍教導集團 軍需 少校 薛正如	
職 染有嗜好撤	職 因病辭職照	職 准 因病辭職照	投効	職 有違軍紀撤	職 久病不愈退	職 久病不愈退			
軍務局 中校 楊俊堂	16i團 附 少校 楊秉坤	3B附 參謀處 中尉 韓育英	行營處 附 生尉 姬公展	行營參謀處 附 少尉 郭銜和	行營參謀處 附 少尉 郭銜和	6i排 長 少尉 自志戎	6i副 官 中尉 陶國華	行營副官 上尉 段勵昌	
中尉 夏翰英	中尉 顧振澤	中尉 楊俊堂	中尉 姬公展	中尉 郭銜和	中尉 郭銜和	中尉 自志戎	中尉 陶國華	中尉 段勵昌	
職 有違軍紀撤	職 行爲不檢撤	職 行爲不檢撤							
21軍 需 少尉 魏榮章	6i營 副官 上尉 蘇清山	行營副官 中尉 王紹程	行營參謀處 附 中尉 姬公展	行營參謀處 附 中尉 郭銜和	行營參謀處 附 中尉 郭銜和	6i副 官 上尉 段勵昌	行營副官 中尉 王紹程	行營副官 上尉 蘇清山	

25i 營副官	2i 排長	2i 連長	2i 營副官					2i 軍需	13i 軍需	12i 軍需	21i 軍需
上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少校	少尉	少尉
元曜	張雁秋	李宏良	韓忠陽	賈維	鄭良成	謝書霖	張占奎	高聘卿	崔秉然		周定
15i 連長	2i 營副官	2i 排長	2i 連長	2i 副官	20i 連長	12i 排長	13i 軍需	2i 軍需			
上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少尉	少校	少校			
										前補充團軍	前補充團軍
				久病不愈退	撤職交審	久病不愈停				前補充團軍	前補充團軍

以上任免官佐計五十六員

總督 司辦 令 齊 雙 元

	23i 排長	18i 營副官	18i 連長	7B 副官		21i 營長	軍部附	17i 連長	15i 連長
	中尉	少尉	中尉	中尉		少校	上尉	中尉	中尉
	孫孝存	白鍾德	趙國樑	丁玉成	宋鄧平	徐學仁	邢夢林	王建鈞	蔡冀光
張元素	18i 排長	18i 排長	18i 排長	18i 連長	7B 副官	8B 參謀處	21i 營長	17i 排長	15i 排長
校同少	中尉	少尉	中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上尉	中尉	中尉
職照准		呂紹良缺			撤職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務字第四四號命令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于北京

為命令事查本軍軍官佐屬二月份第二次人事調動業經審核銓定除任命狀交由各主管機關部隊轉發外合行令發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

- 一 升調轉動人員應即辦理離差手續退赴新差轉動如係非原隸屬部隊機關應由各該原主管長官規定離差日期並按照行程日限表核定到新差日期出其公函交由轉動人員持赴新差並應即呈報軍校隊長孫經武俟祁繼忠到任後再赴新差
- 二 各部隊機關主管長官對於新轉動到差人員須按其原隸屬主管長官出具之離差到差日限公函查核有無延誤時日情事迅予呈報不得稍有遲誤
- 三 各該主管長官對撤免人員應迅速遵令分別辦理具報

治安軍軍官佐屬任免銜名表

新任命 職別 官階 姓名	原任職別 官階 備註	新任命 職別 官階 姓名	原任職別 官階 備註
軍校本科 隊長 上校 祁繼忠	8B 參謀長 上校	25i 團長 中校 李樹衡	25i 團附 中校
8B 參謀長 中校 冷兆一	政集教育 處股長 中校	軍需局長 中校 孫經武	軍學生隊 隊長 中校
2B 參謀長 上校 齊靖宇	修械所 總務課長 上校	修械所 總務課長 中校 楊克敏	15i 團附 中校

以上任免官佐計七員

督辦 齊元

齊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北綏靖軍務字第五〇號命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于北京

為命令事查本軍軍官佐屬二月份第三次人事調動業經審核銓定除任命狀交由各主管機關部隊轉發祇領外合行示發指項事
暨治安軍軍官佐屬任免銜名表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指示事項

- 一 升調轉動人員應即辦理離差手續迅赴新差轉勤如係非原隸屬部隊機關應由各該原主管長官規定離差日期並按照行程日限表核定到新差日期出具公函交由轉動人員持赴新差並應迅即呈報
- 二 各部隊機關主管長官對於新轉勤到差人員須按其原隸屬主管長官出具之離差到差日限公函查核有無延誤時日情事迅予呈報不得稍有遲誤
- 三 投効初任人員於奉令後應到本署申告聽訓並應於三日內迅赴新差各該主管長官應迅將到差日期呈報備案
- 四 各該主管長官對退役撤免及法辦人員應迅速遵令分別辦理具報

治安軍軍官佐屬任免銜名表

新任職別	官階	姓名	原任職別	官階	備註
1B 通信隊附	中尉	師效之	1B 通信隊長	中尉	
1B 通信隊長	准尉	王家緒	1B 通信隊附	准尉	久不到差撤職
2i 通信隊附	少尉	狄芳	1B 通信隊長	少尉	因事懇請長假照准
1B 通信隊長	少尉	吳紀亮	1B 排長	少尉	
2i (文牘) 營副官	中尉	翟俊宇	2i (文牘) 團副官	中尉	
2i (文牘) 團副官	中尉	董沛然	2i (文牘) 營副官	中尉	
新任職別	官階	姓名	原任職別	官階	備註
7i 營副官	中尉	唐駿	7i 連長	中尉	
7i 連長	上尉	張剛	6i 排長	准尉	
7i 副官	上尉	孫一卿	5i 排長	准尉	
7i 副官	上尉	王立志	7i 副官	上尉	
7i 副官	上尉	趙瑞田	7i 營副官	上尉	
7i 營副官	上尉	杜光智	7i 機連長	上尉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治署 命令

7i 記日文書	5B 副官	6B 軍法	象練 司所 藥看 護訓	宣 導局 訓	關 軍醫 導	步 兵教 導	20i 軍醫	練 所 軍醫 訓	隊 長 觀 測 隊	砲 兵 第一 隊	趙玉崑	27i 營副官	品 行 不 端 撤
委任	少校	尉同上	准尉	上尉	上尉	少校	少校	少尉	少尉	少尉	張運陞	27i 營副官 (文牘)	職 因 病 辭 職 照
霍羅	張仰雲	傅敬程	白震煦	仇玉瑛	錢世榮	任重英	趙之錦	李峻青	張運陞	趙之錦	霍羅	27i 營副官	職 因 病 辭 職 照
2i 軍需	5B 副官	3B 軍法	北京 陸軍 醫院 看護	練 所 軍醫 訓	24i 軍醫	20i 軍醫	2i 砲兵 連 長	107i 軍醫	27i 營副官	27i 營副官	中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尉同上	上士	上尉	少校	少校	少尉	上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少尉
因事懇請長 假照准	晉官階							短假不歸撤					
102i 司務長	102i 排一 長連	102i 排二 長連	102i 營副官	101B 副班 隊長	101B 班通 信隊長	103i 營副官	軍部 附	華北 綏靖 軍	司 藥 團	教 導 集 團	官 練 所 譯 務	宣 導 局 訓	25i 記日文書
准代理	少尉	中尉	上尉	准代理	少尉	代理	中尉	中尉	上尉	上尉	委任	委任	委任
仇仲修	張殿元	于海龍	王靜哉	張果超	白秀桐	張玉榮	杜振亞	王郵勳	金福清	張學敏	范國卿	范國卿	紀平
102i 班長	102i 司務長	102i 排一 長連	102i 排二 長連	102i 營副官	101B 電機 工	101B 班通 信隊長	103i 文書	7i 團部 附	司 藥 團	教 導 集 團	官 練 所 譯 務	宣 導 局 訓	官 練 所 譯 務
上士	准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上士	准尉	上士	中尉	上尉	上尉	委任	委任	委任
				因事呈請長 假					投効	職 行 為 不 檢 撤			投効

第一九二期合刊

102i 營副官 中尉 霍振衡	102i 營副官 中尉 王文奎	102i 營副官 中尉 因病呈請長 假照准	102i 營副官 上尉 李光宗	102i 營副官 上尉 因病呈請長 假照准
102i 軍械 中尉 王德邦	102i 軍械 少尉	102i 軍械 少尉	102i 副官 上尉 趙志遠	102i 副官 上尉
102i 機砲連 少尉 張九亭	102i 機砲連 少尉	102i 機砲連 少尉	102i 排長 少尉 雙殿發	102i 排長 少尉 代理
102i 機砲連 代理 屠景賢	102i 機砲連 代理 屠景賢	102i 機砲連 代理 屠景賢	102i 排長 少尉 俞晉庚	102i 排長 少尉 代理
102i 機砲連 代理 屠景賢	102i 機砲連 代理 屠景賢	102i 機砲連 代理 屠景賢	102i 排長 少尉 俞晉庚	102i 排長 少尉 代理
以上 任 免 官 佐 計 七 十 六 員	以上 任 免 官 佐 計 七 十 六 員	以上 任 免 官 佐 計 七 十 六 員	測繪 員 少尉 俞晉庚	測繪 員 少尉 俞晉庚
			測繪 員 少尉 俞晉庚	測繪 員 少尉 俞晉庚

總督辦令兼 齊變元

治安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訓令

警字第三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河北省公署警務廳長朱兆熊

案准河北省公署本年一月效電保定道公署定於一月二十五日召開臨時警務會議請派員指導等由到署除電覆外合行抄發訓令
覽指示事項各一紙令仰該廳長就近代表宣示其報此令
計抄發訓令及指示事項各一紙(略)

治安總署督辦 齊變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警字第六號訓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于北京

案准山東省公署咨以現在流行歌曲有關馬路天使影片中插曲「天涯歌女」「四季歌」三曲係左翼作家田漢製詞寓意近於偏激妨害安甯秩序三星期月影片中插曲「何日君再來」志氣消沉青年歌誦恐致墮落周璇歌唱之一送情郎一詞涉淫褻有傷風化均請通行查禁等由查上列各片是否經過該所檢閱其中歌曲有無應行取締之處合抄原件令仰查報以憑核復此令

有令

華北電影檢閱所所長

附抄原件一紙(略)

督辦兼
總司令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警字第七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查日滿兩國關於警察官之獎勵均有警察賞與金之規定本署前制定之警察官吏獎勵條例第二條亦有獎金之規定但僅限於警官警長警士階級茲為鼓勵一般警察人員服務向上起見特制定警察官吏特別賞與規則除由署公布並分咨各省市公署查照外理合檢同規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警察官吏特別賞與規則一份(見本報第一八九〇期合刊治署法規欄)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警字第八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查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鈞會公布之道公署組織大綱第一條規定道為所轄各縣之行政監督指導又前臨時政府所頒市公署組織大綱第一條規定市公署隸屬於省公署是按照規定解釋普通市公署受省公署直轄與道公署似不相隸屬惟按諸目前各普通市公署與道公署公文往還有

時仍未脫離幾屬形式究竟此後各普通市公署是否受道公署監督指揮如由省直轄市長身份是否亦因之提高案關官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九號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查本總署三十一年度警政事業計畫列有強化衛生警察一項業經早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准予進行並徵詢各省市意見在案茲特參酌制定強化衛生警察辦法大綱十條業於本年二月九日由本總署公布除呈請備案並分咨外相應檢同大綱咨請

貴署查照 轉飭警察機關遵照 辦為荷此咨

各省市公署

內務總署

附強化衛生警察辦法大綱二件（見本報第一八八七期合刊治署法規欄）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二三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案准

貴署警特字第一號咨為刷新強化全省特務警察陣容以適應環境需要制定三十二年度特務警察職務實施要領囑查核等因查該項要領規定固詳切合實用已予備案相應復請

查照此咨

山西省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二七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查日滿兩國關於警察官之獎勵均有警察賞與金之規定本署前制定之警察官吏獎勵條例第二條亦有獎金之規定但僅限於警官警長警士階級茲為鼓勵一般警察人員服務向上起見特制定警察官吏特別賞與規則除由署公布並分咨外相應檢同規則咨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為荷此咨
各省市公署

附警察官吏特別賞與規則一份（見本報第一八九期合刊治署法規欄）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三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案准

查前年一月十四日警字第四二號咨以前清苑縣警察所長李培成在所長任內出動討伐屢獲勝利顯著勳勞請頒給警察獎章以策來茲而示酬庸檢同事實表囑查核辦理等由到署查該前所長既係於所長任內曾出動討伐屢獲勝利洵屬盡瘁厥績成績足資於式特依警察獎章條例之規定給予三等三級警察獎章一座以示獎勵而彰勞勩相應檢同獎章及證書覆請查照轉發見覆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附警察獎章一座 證書二紙（略）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

警字第四號批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于北京

據閱字第一號申報為報日籍事務官秦野守成績優良擬請賜予晉升薦任六級改支俸津四百五十元等情已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右令

華北電影檢閱所

總督辦兼 齊燮元
司辦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警字第七號批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于北京

據檢字第八十一號申報為報三十一年度職員考績表請鑒核等情已悉查各該員之考績均列一等着各晉薪一級仰即遵照晉薪表附發考績表存此令

右令

華北電影檢閱所

附發晉薪表一份(略)

督辦兼
總司令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代電

警字第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北京警察局長 余兼局長 天津警察局長 閻局長 本年考選留日警官應注意體格並仰依限趕辦咨署為荷齊燮元陽印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代電

警字第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保定吳省長 開封陳省長 濟南唐省長 豐查警察人員三十一年度考績一案前經以警字第五五四號咨請於三十一年一月下旬以前辦竣咨署在案茲以為期已屆亟待彙核轉報務希飭屬迅速趕辦送署為荷治安總署

教育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務)字第九二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茲訂定華北各省市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公布之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總)字第一七二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派朱延晟視察山四省市辦理農事教育情形此令

派汪雄時視察山東省市辦理農事教育情形此令

派陳樹森視察河南省市辦理農事教育情形此令

派袁宇平視察河北省及北京特別市辦理農事教育情形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總)字第一七二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委派楊紹新爲本總署助理員在秘書室辦事兼在事務科辦事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務)字第一三六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音	美	作		勞	物	化	生	歷	地	算	日	國	術	體	修
		家	工												
樂	術	事	藝	藝	理	學	物	史	理	學	語	文	生	育	身
二	二		二				四	二	二	四	五	六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二	二	四	五	六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二	二	四	五	六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二	二	四	五	六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二	二	三	三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四			二	二	三	三	五	一	二	二
一	一	(三)	二	三							三	五		二	二
		(三)									三	三			

教育概論			二	二							
教育心理											
鄉村教育及 民衆教育											
教育測驗及統計											三
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五	五
小學行政										三	
實習										九	一二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四	三四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七)	(三六)	(三七)
每週課外運動及 在校自習總時數	二六	二六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三)

說

明

- 一 女生於第四學年應習家事免習勞作科之工藝
- 二 實習包括參觀實習試教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預備報告討論三種手續每三小時之實習約須佔半日時間
- 三 簡易師範學校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 四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 五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 六 在校自習佳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嚴定督促考查辦法

華北各省市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設在鄉村之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適用)

(招收小學畢業生修業四年)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修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衛生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國文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四	三
算術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地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歷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植物	二	二						
動物	二	二						
化學			三	三				
物理					三	三		

在每 校週 自課 習外 總運 時動 數及	每 週 教 學 總 時 數	實 習	小 學 行 政	鄉 村 教 育	教 育 測 驗 及 統 計	小 學 教 材 及 教 學 法	教 育 心 理	教 育 概 論	農 村 經 濟 及 合 作	水 利 概 要	農 業 及 實 習	音 樂	美 術	勞 作 (藝工)
二二	三八										五	二	二	二
二二	三八										五	二	二	二
二二	三八							二			五	二	二	二
二二	三八							二			五	二	二	二
二二	三八					二	二			一	五	二	二	二
二二	三八					二	二			一	五	二	二	二
二二	三八	三	三	三		四			四		五	一	一	一
二二	三八	二四			三						三			

明 說

- 一 實習包括參觀試習試教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預備報告討論三種手續每三小時之實習約須佔半日時間
- 二 簡易師範學校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 三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 四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 五 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嚴定督促考查辦法

華北各省市簡易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一年)

科 目	時 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體 育	二	二
國 文	四	四
日 語	三	三
算 學	四	四
地 理	四	
歷 史		四
自 然	三	三
勞 作 (農 藝)	二	二

圖畫	音樂	教育概論	教育心理	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小學行政	實習	每週教學總時數	每週課外運動及在校自習總時數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七	三八	三三
二	二			三			三八	三三

說明

- 一 勞作圖畫音樂三科內容須注重於小學教員應用材料
- 二 實習包括參觀試教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預備報告討論三種手續每三小時之實習約須佔半日時間
- 三 簡易師範科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 四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除為自習時間
- 五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 六 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嚴定督促考查辦法

留日自費生甄別試驗辦法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教育總署公布

- 一 本辦法依據留日學生出國暫行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凡每屆應請自費留日學生超過教育總署所規定之名額時均須依照本辦法受甄別試驗
但公立及曾經立案之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助理以上教職員任職一年以上提出證件呈經教育總署核准者得不受甄別試驗
- 三 自費留日學生之甄別試驗由教育總署組織留日自費生甄別試驗委員會辦理之
- 四 留日自費生甄別試驗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 五 甄別試驗應按照規定名額以成績最優者儘先錄取
- 六 留日自費生甄別試驗錄取者由教育總署發給留日自費生留學證書
- 七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留日自費生甄別試驗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教育總署公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留日自費生甄別試驗辦法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總署署長參事關係局長科長及國立各院校教職員若干名組織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命題閱卷及口試事項
 - 二 評定考試成績及決定取捨事項
 - 三 其他關於一切考試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為審查學生資歷彌封試卷監察試場等得設事務員由教育總署督辦就總署職員中派充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事務員均為無給職但署外委員及事務員得酌支車馬費或津貼
-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教)字第一七三一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立北京大學
國立北京外國語專科學校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
國立北京藝術專科學校
直轄師資講習館

為令遵事查國立各校院高年級學生及師資講習館本期學員為便明瞭日本事情起見應分別遣派赴日見學茲經本總署擬定赴日見學辦法所需經費亦一併籌妥除分令外合亟檢發上項辦法○份令仰該○遵照辦理并將選定學生學員領導員名單及赴日見學詳細日程表呈核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教)字第一七四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國立各校院

為令知事案准山東省公署31省教中字第八一號咨送山東省貧苦學生獎學金核給暫行辦法請查核備案并轉飭所屬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知照等由附送辦法二十份到署除咨覆外合行檢發原辦法○份令仰知照此令
計發山東省貧苦學生獎學金核給暫行辦法○份(略)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文)字第一七七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國立北京大學

為令行事業准東亞文化協議會檢送該會第六次評議員會及各專門部會議決案一冊內載理工學部議決案第四項關於制定理工各學科術語建議一案以促進中國理工各學科之發達及翻譯良書而與此事相關極為重要者厥為術語之制定及統一若一度混亂

將來再欲矯正絕非易事故希望速設術語制定委員會若此等委員會之設置因經費關係不易實行則宜別尋適當之方法例如調查現行之各科術語等以期此事得早實現等由到署查理工學科術語之制定及統一關係理工各學科之發達及良書之翻譯至為重要自應從速籌劃合行仰該大學轉知理工兩學院即行着手調查審議具復為要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總)字第一七八〇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國立華北觀察臺

案查前據該臺呈送助理員張宏志等三員資歷表請轉報備案一案茲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書人字第八五六八號指令內開呈暨資歷表等件均悉所呈華北觀察臺委任職各公務員內除日籍職員藤井正之
依照前例另案辦理外其餘張宏志紀超伯等二員審查尚屬合格應准由本會秘書處註冊備案該員等所叙俸級並准照叙茲隨發委
任註冊暨叙俸核准清單各一件仰即轉知並附清單二紙等因奉此合亟抄發清單仰知照并轉飭該員等知照此令
附抄發清單二紙(略)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教)字第一七七一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國立北京大學

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呈一件 為呈送該大學法學院免費生名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覽清單均悉准予備案清單存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育)字第三七號 三十二年一月八日

令中國辭典編纂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呈一件 為呈報注音符號講習班畢業生名單請鑒察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務)字第六一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令直轄師資訓練館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第一件 為呈送第八期學員畢業考試日程表并請屆時派員監試由
呈請該館舉行第八期學員畢業考試屆時派本署參事陳封可前往監試除飭知外仰即知照存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務)字第一一八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令師資訓練館

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第一件 為呈報本館第八期受訓學員定期舉行畢業典禮請蒞臨訓話由
呈請派本總署參事孫季瑤屆期代表出席除飭知外仰即知照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教)字第五四一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呈為呈報事本總署為協力大東亞戰爭討論教育刷新及學生參加增進問題擬定本月二十五日召集華北各省市教育廳局長在滬
開臨時教育會議并定二十三日為報到日期會議預定二十五日一切從簡所需經費即由本總署本年度專費撥算所列教育
行政會議經費項下動支除分別咨電外理合將定期召集華北臨時教育會議緣由具文呈報敬請
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文)字第五四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呈為呈報事查本署為謀華北教育之刷新及一般文化事業之推進擬設立學術文化審議會廣徵耆賢共資審討前經擬具組織規程
呈奉

鈞會本年十一月二十日政法字第七七四八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遵即籌備就緒於本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假座東亞文化協議會
開成立大會

委員長蒞臨訓示勉勉有加並承各關係機關派員觀禮儀式隆重與會同人倍深感荷同日下午舉行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依據組織規程第三四兩條規定由作人任主席委員並即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紀錄在卷除是項組織規程業以署令公布外理合將學術文化審議會成立日期並繕具全體委員暨常務委員名單各一紙一并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學術文化審議會全體委員名單各一份
常務委員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附)學術文化審議會委員名單

聘任委員(以姓氏筆畫之多寡為先後)

文元模 方 擎 全紹清 宋 介 周冠卿 周肇祥 馬 良 孫世慶 殷 同 夏運居 陳 綸 曹汝霖 黃 瑛
虹 鄒泉藻 喻熙傑 傅增湘 童德禧 管翼賢 黎世衡 劉志敦 齊樹芸 錢稻孫 賴益鏞
當然委員
周作人 張心沛 陳善緣 陳礎涵

(附)學術文化審議會常務委員名單

陳 綸 孫世慶 童德禧 齊樹芸 張心沛 陳善緣 陳礎涵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總)字第五五一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呈報事據國立華北觀察臺臺長文元模呈稱查本臺練習員張錫第一員業經練習期滿考查成績優良茲已提升技佐理合檢同該員資歷審查表公務員登錄冊公務員清單等件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存轉等情據此經核向屬相符除將上項表件各抽留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各項表件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送資歷審查表一份 公務員登錄冊三份 公務員清單一份(均略)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教)字第六五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為咨行事案准華北防共委員會本年十一月十九日總五七〇公字第一一八號公函內開案查本會前為謀華北中等以上學生咸明防共要義起見舉行全華北各院校學生防共論文徵集運動業經函請貴署協助在案嗣於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及十月六日先後准貴署函送各省市國立私立各院校館學生防共論文二千二百七十七篇又三百八十八篇到會當由本會組織審閱委員會評閱計中選郭思先等一百四十四名所有中選各生分別給予獎金其前十名並各頒給獎券狀以資鼓勵茲將中選各生名單開列連同獎券狀十張獎金貳千零肆拾伍元一併函送貴署即請轉發各院校學生具領並製取收據以便結東除呈請華北政務委員會備案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附名單一百四十五份(除貴署留存一份外所有中選各生請各發給一份)獎券狀十張獎金貳千零四十五元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行外相應檢同名單獎金等件咨請

貴公署轉發教育局發交各學校轉發各中選學生具領並製取收據彙送來署以憑轉送為荷此咨

各省市公署

附件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附註)本案同日以函(教)字第六六二號函請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查照內容相同故從省略
又同日以令(教)字第一七〇五號訓令各院校館內容相同亦從省略

河北省	獎金三百零五元	獎券狀一張	中選名單三十二份
山東省	獎金六百五十元	獎券狀一張	中選名單四十九份
山西省	獎金一百十五元	獎券狀二張	中選名單八份
北京市	獎金一百四十元	獎券狀二張	中選名單十一份
天津市	獎金一百五十五元		中選名單十五份
青島市	獎金一百元		中選名單十三份
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	獎金六十五元		中選名單四份
河北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獎金二百元	獎券狀一張	中選名單一份

國立師範大學

獎金一百六十五元

獎券狀三張

中選名單四份

天津工商學院

獎金十元

中選名單一份

國立北京藝術專科學校

獎金二十五元

中選名單三份

直轄師資訓練館

獎金十元

中選名單二份

私立中國學院

獎金五元

中選名單一份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教)字第六六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本年十二月二日31省教中字第一一〇號咨略開案據安邱縣知事呈請籌設縣立初級中學校並附送計劃書預算等件請予核示等情查該縣初中擬先招學生一班以補救無力外出升學之高小畢業學生餘班逐年增加月支經費四六八元開辦實支一四〇元經核尚無不合除指令該縣迅選合格校長積極進行並將該校各項章程表冊呈候核奪外所有本年度核准安邱縣立初級中學校情形相應咨請咨核准予備案等由准此查事關增設學校發展教育自應准予備案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為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教)字第六六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本年十一月十日31省教職字第一〇五號咨送濟南市私立慈惠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校董會立案呈報事項表及章程各一份囑督核備案等由經核大致尚無不合除備案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為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教)字第六六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教學字第一一四二號咨送河北省小學教員俸給表及修正實施辦法大綱一份屬審核備案等由經核
荷屬可行除備案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總)字第六六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為咨請事案准

貴公署有秘字第七六號咨略開為查明教育廳長郝書瑄被控各節均屬不實應毋庸置議請察照等因正辦理間旋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文字第八一一七號令同前由惟查據該廳長聲復文內附抄省立濟南中學校長孟慶榮原呈內載試任教員劉廣

治管教各方多有欠缺各點等語以試任教員派赴師資講肄館受訓查與本總署規定華北各省市區選送現任中等學校優秀教員入

館受訓之原案主旨不符嗣後關於選送教員應慎重人選以符公令而維教育相應咨請

貴公署查照轉飭遵辦此咨

山東省公署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總)字第六七一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為咨行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人字第八三二一五號指令呈一件為准山東省公署代電以本公署教育廳長一缺擬調本公署秘書長俞康德暫代

查該員資歷相當轉請鑒核由令開身暨附件均悉山東省公署教育廳廳長業經本會令派俞康德代理并令知該省公署在案仰即知

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達即請

貴公署查照為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教)字第六七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爲否復事案准

貴公署31省教輔字第三號咨以本省教員訓練所社教組第四期學員畢業考試業經完竣除不及格一名外餘均成績及格檢同成績表咨送查照核備等因附成績表一份准此除備案外相應咨復

查照爲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文)字第六七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爲咨請事案准東亞文化協議會檢送該會第六次評議員會及各專門部會議決案一冊內載農學部會議決案第五次制定輸入植物檢查制度建議一案以目下中國向未有對於輸入植物及果實之檢查制度植物病蟲害由國外輸入影響於農產物增產之危險甚大宜速樹立植物檢查制度以防除此危險實爲必要之措置等因到署查此案關係農產物增產之利害與改良係涉

貴總署職掌範圍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咨

實業總署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文)字第六八〇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爲咨請事案准東亞文化協議會檢送該會第六次評議員會及各專門部會議決案一冊內載理工學部會議決案第三項關於保護天然紀念物一案以華北特有之動植物等或由自然之原因或由保護不得其法而行將消滅或枯萎者不少如明陵之榆玉泉山之白松皆爲特種動植物竟因蟲害而幾至絕種即其例也若不及令速設法挽救則此等貴重之特有天然物必將喪盡而遺千載之憾故於此時設置國立天然紀念物保存會先從事調查然後再研究保護之策實爲目前急務等因到署查該議決案所據理由係爲保護天然紀念物起見擬請從速設置國立天然紀念物保存會用意深遠似應從速進行惟事關動植物之保護與古物之保管係涉

貴總署及內務總署職掌範圍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咨

實業總署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教)字第六九一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31省教中字第五號咨略開案查蓬萊縣立初級中學校於三十年六月即據該縣知事呈請恢復當以該校擬招班次過多經費無着經一再指令呈復以致往返需時遲至現在始核准該校三十年度招收初中學生二班所有三十年九月至十二月經費准由該縣三十一年下忙丁銀附捐項下動支至本年度經費即按照核定該縣地方教育費概算案初中經費開支除該校三十年度第一二兩學期例報員生表另案核轉外所有核准蓬萊縣立經過情形相應咨請查核准予備案等因准此查事關增設學校發展教育自應准予備案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為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函

函(育)字第三二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逕啟者查本總署主辦之集團勸勞增產指導人員講習會為期充實受訓人員(約計百人)農事作業實際知識起見擬於本月二十七日借用貴所農事試驗場作為實習場地相應函請惠允轉飭派員照料并希見復為荷此致
華北產業科學研究所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代電

電(育)字第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駐日辦理留學事務專員辦事處覽民國三十一年派赴日本留學之國立各校院教員仍照去年成案留學期間定為一年經已選定國

立北京大學研究員李忠霖等五員由本署日井學務專員率領定於二月二日自北京出發合將名單發交該處仰屆時予以照料教育
總署印

附名單一份

(附)民國三十一年度選派國立各校院教員赴日留學姓名表

選派校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現	職	希望學校	研究科目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	郭鈞	男	三〇	河北趙縣	北京私立中國學院理科生物系畢業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	理學院助教	東京文理科大學	植物解剖組織研究
	李秀瑜	女	二五	福建閩侯	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學院體育專修科畢業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	教育學院助教	日本體育會體育專門學校女子部	
國立北京大學	蕭家驊	男	三二	江西興國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國立北京大學理學院講師		京都帝國大學	地球物理學科
	翁鈴	男	二六	廣東梅縣	國立北京大學農學院畢業	國立北京大學農學院助理		九州帝國大學農學部農業工學科	農業機械
	趙常堪	男	三六	山東黃縣	國立北京大學醫學院畢業	國立北京大學醫學院助教		九州帝國大學醫學部	生理學
	李忠霖	男	三四	江蘇崑山	國立清華大學外國語文系畢業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院研究員		東京帝國大學	語言學

國立華北編譯館最近出版書目

世界經濟常識

小島精一著

王炳勳 舒貽上合編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定價 二元四角

西洋上古史

吳祥麒著

(大學叢書之一)

定價 五元

前荷屬東印度

(小叢刊之一)

定價 七角五分

中國文學與日本文學

青木正兒著

梁盛志譯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定價 一元三角

中國文字學概要

齊佩瑤著

趙蔭棠校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定價 三元八角

國立華北編譯館館刊

館址 北京北海公園後門內鏡清齋

中國建築

王璧文著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定價 四元

人體覽勝

高田義一郎著

舒貽上譯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定價 三元

以上已出版

初級物理化學

立田謙一著

張毅夫譯

經濟地理總論

王炳勳著

秦漢史(新國史之一)

瞿兌之編

張樹葵

以上三種正在印刷中

實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午字第一六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華北合作事業總會

三十一年十月六日呈一件

為呈送存款業務實施要領暨縣聯辦理存款業務規程準則仰乞鑒核備案由附件

呈覽附送存款業務實施要領并縣聯辦理存款業務規程準則均悉其中關於本總署督辦指揮監督各事項經詳加審查大致尚無不合應予備案至於儲金之運用按照該總會暫行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規定關於該條例第四十五條所列第一二三款金融事業特由財政總署將辦指揮監督之等語茲據來呈聲稱業已分呈應仍候財政總署指令遵照辦理可也附件存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總呈字第三四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為呈報事案奉

鈞會秘入字第八〇二七號訓令內開茲派徐寶翰代理該總署技正聽候簡命除令派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茲據該員呈稱遵於十一月十五日敬謹就職請予轉報前來所有本總署代理簡任技正徐寶翰就職日期理合備文呈報伏祈

鑒察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商字第八九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為呈報事案准東亞經濟懇談會華北本部函開敝本部為協力新經濟體制之實施已先後成立山東及青島地方委員會並於各該地舉行官民經濟懇談會茲以河南為華北重要地域有在開封設立地方委員會之必要業經與關係方面洽商決定於本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開封召開河南地方委員會同時並舉行河南官民經濟懇談會除分別函達外相應檢同開會要綱函請查照屆時派員參加指導等因附要綱二份到署除由署派員前往參加外理合檢同原送要綱一份呈請

鈞會鑒核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要綱一份(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工字第三〇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呈報專案查本署核發度量衡營業許可執照歷經將登記事項列表呈請

鈞會咨送 行政院轉發實業部飭由度量衡局備案各在案茲准北京特別市公署咨以福利度量衡器具商店業經停止營業檢同本

署擬發營字第拾肆號許可執照請察核註銷等因到署除將該項執照註銷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咨行 行政院轉知實業部飭由度量衡局查照實為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農三二字第五一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農字第一二零三號咨送民國三十一年河北省食用作物統計一冊到署除留備參考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河北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商字第九二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為咨行事案查本總署成立後對於各公司登記及履驗各商業與經理人註冊應發之執照暨會計師登記及履驗應發之證書均係先

發登記通知書並聲明俟正式執照或證書製定後再憑換發曾經先後咨請

貴公署查照辦理各在案茲查前項正式執照及證書業已製印完畢嗣後應發各公司商業等執照及證書即予隨案填發所有以前已

發之各項通知書自應一律收回換給正式執照或證書以符原案除分行並呈報外相應咨請

貴公署查照並希轉飭主管官署知照各公司商號等迅速將前領通知書呈繳換領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山東省公署
山西省公署
北京特別市公署
天津特別市公署
青島特別市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三〇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商字第一二一八號咨內開案據唐山市呈送該市棚槓扎彩業同業公會章程名冊等件請鑒核等情前來經核大致尚無不合除指令外相應檢同該市棚槓扎彩業同業公會章程及職員會員名冊各一份咨請貴總署查核備案等因計送唐山市棚槓扎彩業公會章程職員會員名冊各一份准此查附送唐山市棚槓業同業公會章程名冊經加復核尚無不合自應予以備案除將章程名冊存查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三〇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商字第一二一九號咨內開案准貴總署工字第二四三號咨以灤城縣飯業等十二同業公會章程尚有應行添改事項囑轉飭分別添改等因計咨送灤城縣飯業等十二同業公會章程十二冊准此當將原章程令發該縣轉飭遵照分別添改去後茲據該縣轉據該公會等已將章程遵飭分別添改並將添改之章程轉送前來經核尚無不合除指令外相應檢同該縣飯業等十二同業公會章程各三份咨請查核備案等因附送飯業糧業肉業雜貨業油醋業洋布業廣貨業鐵貨業酒業鞋業中藥業麵業等十二同業公會章程各二份共十二冊准此查該縣飯業等十二同業公會章程既經貴公署轉飭分別改正自應連同前存該各公會職員名冊一併予以備案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三〇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署字第一零二五號咨開案據社會局呈稱案據商人沈福祥呈稱為呈報撤銷營業許可執照事竊福利商店修理台秤兼製度量衡器俱蒙貴局恩准領到營業許可執照一件並未開始營業刻因資本不足無力成作故將原執照營字十四號一件繳回以資撤銷懇祈恩准實為德便等情附許可執照一紙據此經查尚屬實情自應准予撤銷登記除批示外理合檢同該商原領許可執照備文呈請鑒核轉咨實業總署准予撤銷原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原照一份咨請查照撤銷原案等因附福利商店所領營字第拾肆號度量衡營業許可執照一紙准此除將該項許可執照註銷外相應咨復查照為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公函

商字第八九一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逕復者案准

貴本部業字第二六九號函以本年十二月十八日在河南開封召開地方委員會檢同要綱囑派員參加指導等因准此本總署現派技正陳謝昶屆時前往參加除早報華北政務委員會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東亞經濟懇談會華北本部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實業總署特載

實業總署核准會計師登記一覽表 三十一年一月份

姓名	籍貫	登記通知書號數	核准日期	備考
喻惠民	山東省黃縣	計字第1號	一月二十七日	
章廉亭	江蘇省松江縣	計字第2號	一月二十七日	

實業總署核准公司登記一覽表 三十一年一月份

公司名稱	營業	資本	所在地	登記通知書號數	核准日期	備考
華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	國幣肆萬萬圓	北京市東長安街十七號	利字第一號	一月十五日	變更登記 為舊股現金股款 繳足申請變更登記 換發執照

依照該公司章程第二條之規定

<p>華北 工商 銀行 股份 有限公司</p>	<p>唐山 市場 股份 有限公司</p>	<p>青島 興發 股份 有限公司</p>
<p>收受存款叙做放款票據貼現滙款代理收付款項買賣有價證券保管貴重物品其他上列各項之附隨業務</p>	<p>以供市場員交易買賣小麥麵粉高粱小米大豆餅豆油黑豆落花生落花生油玉米棉花棉紗棉布人絹其他重要商品為目的</p>	<p>一 出讓特別市公署所屬出資領租權之土地 一 不動產之買賣及租賃之管理 一 分讓地內之建築包工業務 一 保險代理店業務 一 前記各項附帶事務</p>
<p>國幣貳百萬元</p>	<p>國幣貳拾萬元</p>	<p>國幣柒百萬元</p>
<p>北京市西 交民巷甲 四十號</p>	<p>唐山市</p>	<p>青島特別 市</p>
<p>利字第肆號</p>	<p>利字第叁號</p>	<p>利字第貳號</p>
<p>一月十五日</p>	<p>一月十五日</p>	<p>一月十五日</p>
<p>設立登記</p>	<p>變更登記 為股款繳足申請 變更登記換發執照</p>	<p>變更登記 為董事監察人任 滿改選及修正章 程變更登記換發 執照</p>

華興貿易有限公司	華北運輸有限公司	裕興顏料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 販賣機械建築材料土產雜貨 二 特產物輸出輸入 三 其他委託事項及上列附屬業務	一 運送及承攬運送營業 與上款有關之左列業務 甲 勞力之承攬及供給 乙 倉庫營業 丙 委託買賣業 丁 資金之通融 戊 代辦及保證行為 三 與以上各款關聯之一切事業 本公司得投資於與以上各款同種之事業及與此有關聯之事業	顏料
國幣叁拾伍萬圓	國幣壹千貳百萬圓	國幣貳拾萬圓
青島市山東路一六三號	北京市王府井大街十四號	山東濟南普利門裡廠設城北五柳關
利字第捌號	利字第柒號	利字第陸號
一月二十六日	一月十九日	一月十五日
變更登記 為資本原係伍萬圓今增資為叁拾萬圓申請變更登記換發執照	變更登記 為第三次繳納股款申請變更登記換發執照	變更登記 為股款繳足申請變更登記換發執照

實業總署核准驗發公司執照一覽表

三十二年一月份

公司名稱	資本	所在地	通知書核准日期	備考
廣餘	國幣伍拾萬圓	天津市法租界四德里	利字第九號	設立登記
銀號				
股份				
有限公司				
公司				
廣餘	國幣伍拾萬圓	天津法租界一號路	利字第九號	設立登記
銀號				
股份				
有限公司				
公司				

公司名稱

特

業

資

本

所

在

地

號

通

知

書

核

准

日

備

考

華光毛織品有限公司	華光毛織品有限公司
以西法承染毛品及承做地毯出品以及有關係之業務為營業	以西法承染毛品及承做地毯出品以及有關係之業務為營業
國幣壹萬捌千圓	國幣壹萬捌千圓
天津市南關下頭大街	天津市南關下頭大街
利字第五號	利字第五號
一月十五日	一月十五日
驗照登記	驗照登記

商業註冊一覽表 三十二年一月份

商號名稱	聚豐恒	泰東工廠	同興源酒店	東盛機器工廠
營業	米麵雜糧	織染部 縫紉部	製造販賣乾酒 玫瑰露五加皮 茵蔯等各色酒 品及冬菜	製造文化米機 及修理各種機 器零件
資本總額	伍千圓	伍千圓	肆萬圓	壹萬圓
商號主人姓名	王寶才	張式古	范雅林	薛松亭
所在地	天津西廣開中街東口二號	天津西廣開中馬路南頭三號	天津大直沽中街	天津市東門外會街三十八號
執照號數	商字第1號	商字第2號	商字第3號	商字第4號
核准月日	1月27日	1月27日	1月27日	1月27日
備考				

實業總署填發度量衡器具營業許可執照登記事項表 三十二年一月份

工廠字號	營業種類	廠主姓名住址	本廠及支店所在地	商標或標記	製造動力	製工及方法	平工價用人數	許執照號數	發照日期
祥元號	製造桿秤	姜考元青島大名路三十四號	青島大名路三十四號	元字	手工	手工	二人	號貳營拾字伍第	二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
同發爐	製造桿秤	姜秀青島河北路七十八號	青島河北路七十八號	發字	手工	手工	四人	號貳營拾字陸第	二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
永盛爐	製造桿秤	姜鳳君青島河北路八十二號	青島河北路八十二號	永字	手工	手工	四人	號貳營拾字柒第	二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
全興爐	製造桿秤	姜周元青島莘縣路二號	青島莘縣路二號	全字	手工	手工	三人	號貳營拾字捌第	二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
東亞衡器製造所	製造台秤	畢續熙青島台東路十四號	青島台東路十四號		人工	手工	五人	號貳營拾字玖第	二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
永盛祥	製造竹木尺及桿秤	盧士永青島台東路四十三號	青島台東路四十三號	祥字		人工	三人	號壹營拾字第	二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
永盛公	製造竹木尺及桿秤	姜中泰青島河北路八十號	青島河北路八十號			人工	三人	號壹營拾字壹第	二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

建設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二號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許源如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二七九號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茲委葉景薰爲本總署北京工程局助理員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茲委文厚爲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九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本總署水利局技士齋藤政善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茲派沈允昌代理本總署經理局局長除請 簡外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建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都字第二九號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令徐州工程處

為訓令事案查徐州都市計畫慶雲橋架設工程前據該處銑電請派員驗收業派都市局技正孫偉東前往茲據該技正簽稱奉派驗收徐州慶雲橋工程進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前往工地根據做法說明書及圖樣逐項查核尚屬相符謹具報告請鑒核等情查該慶雲橋架設工程既據該技正驗符應准收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總字第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

令各工程局處
土木工程學校

為訓令事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華入字第五零五號訓令開為訓令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電內開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令開特派余晉鈺為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兼建設總署督辦此令除由府另頒特派狀外餘令函達請查照等因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本常務委員兼建設總署督辦業於本年二月一日就職事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一七號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令太原工程局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五六號呈一件 為呈復崞縣上蘭村陽泉三處水文站量水標起訖日期并檢同關係書類及設

置報告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一三三號呈一件 為呈送京山線防護堤防水工事變更設計書并報開工日期檢閱關係書類
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二五號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令唐山河渠工程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五八號呈一件 為呈報灤河土地開發事業幹綫導水路水拔敷設工事招標暨開工竣工檢查情形檢閱各項書類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二六號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令唐山河渠工程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五七號呈一件 為呈報灤河幹綫導水路工事第三區打樁工事（法留工事）招標暨開工竣工情形檢閱各項書類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二七號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令開封工程處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呈一件 為呈送沁河左岸堤補修工事竣工報告請鑒核由
呈報報告均悉應由該局派員前往檢查并補具竣工檢查報告書呈候核奪此令報告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三〇號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令太原工程局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三五四號呈一件 為呈報三十一年度新設改設雨量水文站工事情形并檢同關係書類及清單報

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三六號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令太原工程局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陽字第三七一號呈一件 為呈報汾河堤防築設工事變更設計並歷次既成部份及竣工檢查情形

附同關係書類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三四號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令太原工程局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三六〇號呈一件 為呈報陽曲縣上關村汾河堤防災害復舊工事於十一月三十日竣工檢同竣

工報告並檢查書類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三七號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令濟南工程局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八九號呈一件 為呈送黃河河工長距離電話線路補修工事開工報告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三八號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令濟南工程局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九一號呈一件 為呈送黃河河工長距離電話線路補修工事竣工報告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三九號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一五四號呈一件 為呈報獨流入海滅河第五號工事竣工檢同關係書類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四〇號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一五三號呈一件 為呈報三角淀排水路開鑿工事竣工日期檢同關係書類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四一號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令北京工程局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五三五號呈一件 為呈送大清河右岸河北省新城縣十里舖水制工事精算報告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四二號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令徐州工程處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八七二號呈一件 為呈報鹽運河尻關門新設工事延期竣工檢同申請書仰祈鑒核備案由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八七三號呈一件 為呈報鹽運河尻關門新設工事竣工報告仰祈鑒核備案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查該工事既已竣工應仍由該處派員檢查補具檢查報告呈署以憑核奪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四三號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令徐州工程處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八八〇號呈一件 為呈報東門河水門應急處理工事開工檢同開工報告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四四號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令保定工程局

三十二年十二月份第三二〇號呈一件 為呈報保津運河第二期船閘工事安新新安兩船閘工程第二期既成部份竣工檢同
關係書類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四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令徐州工程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八五六號呈一件

為呈報劉老洲閘門補修準備工事竣工檢同關係查類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五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令唐山河渠工程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二六一號呈一件

為呈報劉運河沿岸農地開發事業第二號用水幹線第一至第三區土工第

一回部分工程完成檢同各項書類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都字第一五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令北京工程局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呈一件

為呈報北工西第二三號西郊施工所新築車庫直營工事現經設計完竣擬即實施理合檢同關

係書類送請鑒核備案由

北經字第四八五號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仰將附件補送一份備查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都字第一六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令北京工程局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呈一件

為呈送三一北四修第一號之一、三一北災第二號北水建第二號之三、北工西第一一九

號三一北建留第一號等五案竣工報告書類請鑒核由

北經字第五二〇號呈件均悉除公路水利部份另行核辦外所送天橋永定門間道路鋪裝及馬路邊石製作兩工事竣工書類准予備

查惟該天橋永定門間道路鋪裝工事工料費總額超過拾萬元茲派都市局技正徐美烈前往驗收嗣後呈報各項工事關係書類應按

工事分別送署以便核存併仰遵照附件在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咨

水字第一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署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建士字第一九九號咨并附送三十一年十月份各河水位曲線圖全份業已如數收訖除留備參考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咨

水字第一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省公署本年一月二十五日省建字第一一號咨略以准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山西省分會函送榆次臨分介休長子趙城崞縣洪洞等七縣開發水田工事均已次第竣工附抄各縣原函轉請派員驗收等由相應檢同原抄件七份咨請查照派員驗收并將驗收書函送本署以便轉送等因准此除不日由本總署派員前往檢查相符後再將驗收書咨請

貴省公署轉送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咨

山西省公署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代電

水字第六號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開封工程處前處長覽前據報沁河左岸堤補修工事竣工當經本總署派員檢查除第一工段工程核與原來規定尚屬相符應准予驗收外其餘第二及第三工段因治安不良勘驗困難即由該處相機派員驗收具報仰即遵照督辦卅印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電

公字第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太原一九九六張局長覽據報北京太原線省境滄陽間道路補修工事竣工經本總署派員檢查相符合電知照督辦余晉鈺印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電

公字第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太原一九九六張局長撥早汾河橋架設竣工經本署派員驗收相符辦余晉蘇真印

建設總署特載

朝會訓話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余晉辦講

今日爲本總署朝會之期。適逢大東亞戰爭紀念日。晉蘇就任後。參與本總署朝會。此實爲第一次。獲此機會。略述所懷。至爲欣幸。

舉行朝會的意義。爲各位所深知。今日所說。不過就自己所見。補充數語而已。朝會。是我們一個團體行爲。并且這個團體行爲。含有紀律與服務之重要部門。

屬於紀律部門者。——就是一發揚朝氣。振作精神。——因爲我們建設總署擔當國家重要國務之一部。責任至爲重大。欲完成此重大之責任。吾人必須期成燦爛光輝之團體行爲。所以我們建設總署。在公的方面。要作到一個紀律肅正之團體。

在私的方面。要做到一個同生共死之家庭。并且要從此原則之下。產出吾人知仁勇的精神。知仁勇精神。爲吾人修養上古今所共由之路。本此共由之路。以精誠團結。方可以赴事功。換一句話說。就是由個人行爲誠的向上。而達成團體行爲誠的向上。則此種團結。必能發生綜合力量。必能完成吾人的職責。

屬於服務部門者。——就是一統一意見聯絡工作。——因爲我們建設總署。人員衆多。雖然各人。依本總署之組織系統。各服其職。但指導之意思與精神。要重在澈底貫徹。如署與局。局與局。科與科。儘憑公文上的陳敘。終不免有隔閡。能常常於朝會時。相見一堂。或指示所見。或講演。或報告工作狀況。不但有益於意思與精神統一。及知識交換。所

有。一切隔閡亦可隨時免除。於服務邊由與聯絡上。關係至鉅。

當茲大東亞戰爭必勝完成之期。吾人於茲參戰體制之下。吾人更應於此意義。共同努力。此所切望不已者也。

附錄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本分院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養元與關德濟等因確認契約無效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 張起祥與張世箴因請求交房及回復原狀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法源寺與郭萬春等因請求交地付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 鄒欽堂為與北京中南銀行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鄒欽堂為與北京中南銀行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對於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鄒欽堂為與北京中南銀行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古城齋與常文敏因請求終止租約並交房付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朱鶴亭與常王氏因請求允許贖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薛贊廷等因瀆職等罪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李瑞林因強盜等罪案件不服本院裁定提起再抗告一案
- 張小三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趙萬因盜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楊紹新因殺人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楊忠恕因公共危險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楊乃興因竊盜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桂頌之等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吳于氏因倪光明等傷害等罪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附帶民事訴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姜自強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王秀庭因傷害人致死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徐照明因妨害風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李七只因妨害風化案件不服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金連英等因侵奪墳墓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殷炳章因侵佔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孫萬臣因傷害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

本分院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唐華庭與天津和興倉庫因請求簽名及交付貨物並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呂之述與呂家崑等因確認合夥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孫蔭蘭為與孫吳氏因請求返還文契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劉子青與孫怡叔因請求允許贖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安從善與蔡令珊因請求返還房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袁劉氏與袁廷楨因請求返還契據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李張氏與馬李氏等因確認繼承權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劉樹瑞與劉胡氏因確認婚姻不成立及脫離家屬關係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本分院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印榮等與焦如海因確認所有權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王文禮與王蔭琳因請求返還寄託物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杜瑞龍與李慰問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並聲請恢復原狀一案
陳壽彭與王高鳳翔間請求拆除房屋返還地基並支付租金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鄧世儒與邵雲卿等間請求交還房屋並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鄧世儒與邵雲卿等間請求交還房屋並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關於假執行之部分提起上訴一案
劉寶三與常永春間請求換摺交房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邱岳五與慈朝臣間請求增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張鑄生與賽日華間請求履行契約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徐觀海因殺人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李耀堂等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馬趙氏因殺人案件不服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賈書元因恐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劉傑等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薛心月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六)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王文等因傷害人致死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李光華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黃進才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袁祥榮因誘人勒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常禮亭等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一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孫貫春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王海山等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樊大興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李茂等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劉福庭因盜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安正文因竊盜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本分院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李方氏與楊瑞臣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姜麗氏與謙泰號等因請求換立保證契約及交人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姜麗氏與姜仙洲等因請求換立保證契約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袁耀庭與蘇辰甫因請求騰交房屋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張鑄與鮑書徵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王兆春與王麗孫因確認真實不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王榮等與田鴻澤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九二期合刊

每册定價八角

編輯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發行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印刷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地址及電話

北京外交部街本會內
電話本會分機十三號

出版日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廣告價目表

(刊登廣告) (刊費預收)

等級	甲等	乙等	丙等
全	八十元	六十元	四十元
面	四十五元	三十五元	二十五元
半	二十五元	二十元	十五元
面	底頁外	封底或裏面	甲乙兩地
四分之一			
地位			

附註

(一)丙種廣告指定在某頁刊登者概照乙等收費 (二)失契廣告每期每格(約三英寸)一元八角 (三)本表所列係每期之價合刊或特號只作一期計算 (四)長期刊登另有優待折扣可至本報面洽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定價報目表

(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類別	零售	一個月	三個月	半年	全年
期別	售一	月六	月十	年三	年七
數	期	期	期	期	期
價目	每冊四角	每份二元四角	每份七元	每份十三元	每份二十五元

附註

(一)定報期限不論長短報費概須預繳 (二)特號合刊合訂本價目另訂之 (三)國內普通郵費在內國外郵費照郵章另加 (四)公報寄遞如經郵局遺失概不負責補寄 (五)閱戶如遺失可照章另繳掛號費用掛號寄遞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公告

本行對於各銀行銀號在本行總分各行所存之存款及叙做之放款其利率自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起訂定如左

存款利率

往來存款

年利一釐以下

通知存款

年利二釐以下

定期存款

半年期者

年利三釐五毫以下

一年期者

年利四釐以下

放款利率

抵押放款

1 以半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四釐五毫

2 以一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

3 其他作押者

年利六釐以上

抵押透支

1 以半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四釐五毫

2 以一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

3 其他作押者

年利六釐

以上各項利率均已一體照行特此公告